

证券代码：688392

证券简称：骄成超声

公告编号：2024-068

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7/19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周宏建先生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2,000 万元~4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0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0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0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0 元/股~0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7 月 15 日，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周宏建先生，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2024 年 7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、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）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60.89 元/股，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 日